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丁琇真

吳月娥

丁儀溱

丁珮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6,3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048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